

上海市财政局

关于 2014 年上海市政府债券付息 有关事宜的公告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 2014 年地方政府债券自发自还试点信息披露工作的指导意见》(财库〔2014〕69 号)和《关于印发〈2014 年上海市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〉的通知》(沪财库〔2014〕19 号)等有关规定,现将 2014 年上海市政府债券付息事宜公告如下:

2014 年上海市政府债券(一期)发行面值 50.4 亿元,期限 5 年,票面年利率 4.01%; 2014 年上海市政府债券(二期)发行面值 37.8 亿元,期限 7 年,票面年利率 4.22%; 2014 年上海市政府债券(三期)发行面值 37.8 亿元,期限 10 年,票面年利率 4.33%。以上三期债券均为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,2015 年 9 月 12 日支付利息。由于本次兑付付息日遇周末,因此,资金支付顺延至 9 月 14 日,债券结息日不变,不计复利,相关事宜由上海市财政局办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